

#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實習辦法

108年08月21日實習督導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04日主管會議核備

一、主旨：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培育青少年社會工作實務人才，特制定本實習辦法。以期透過專業且有品質的實習服務，有助於本中心之聲譽推廣，並建立未來潛在人力。

## 二、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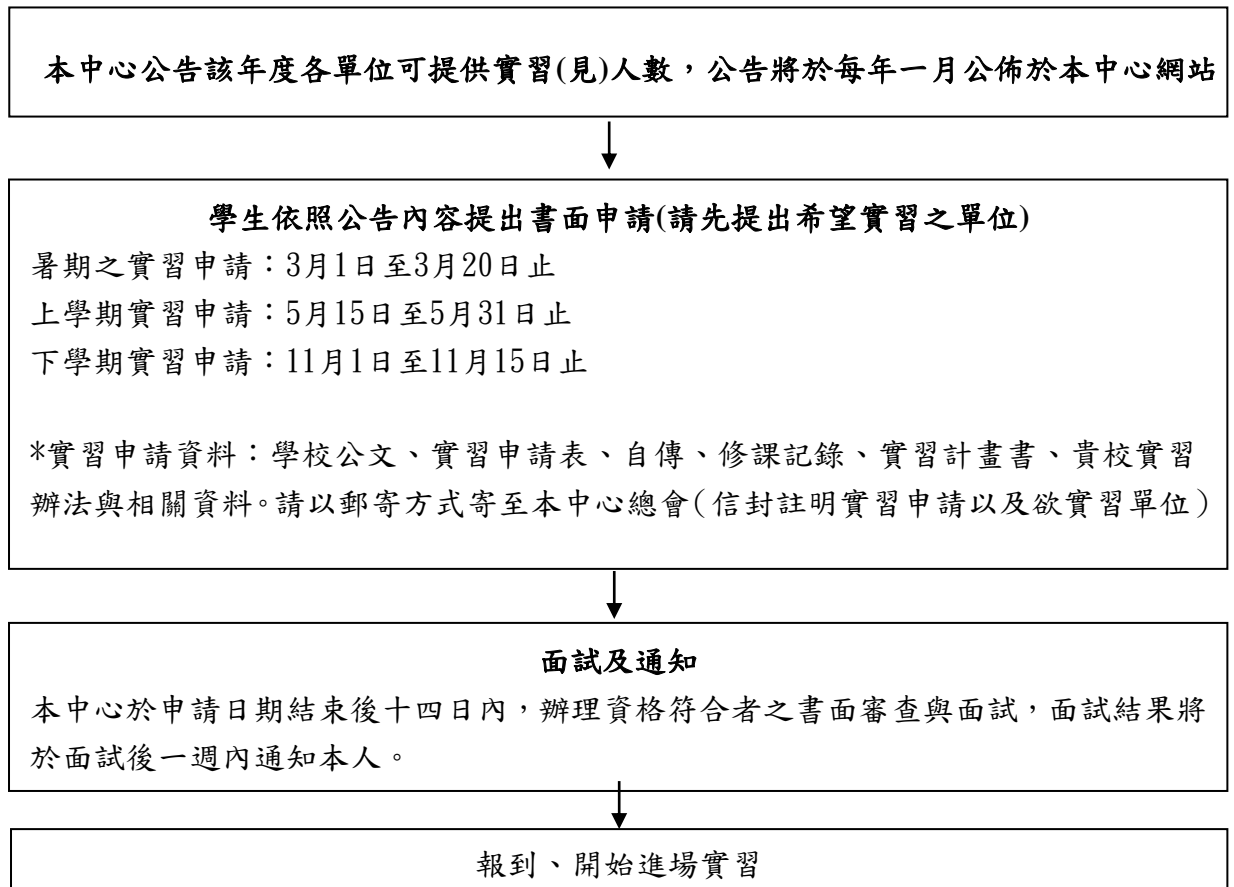
1. 就讀國內外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對青少年社會工作相關實務感興趣且具熱忱之學生，均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 僑生或外籍申請者須具備國語聽說讀寫之語文能力，並自行取得及延長在台簽證。
3. 本中心研發室僅供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實習申請，對青少年實務領域研究、議題探討及開發創新方案有興趣之研究生，可提出申請。

## 三、實習時數規定：

實習方式	期中實習	暑期實習
實習時數	200 小時	300 小時
(本中心可依服務或方案之特殊需求，彈性調高時間)		

四、實習費用：無。

## 五、申請流程：



六、各單位提供實習人數表：(請見附件資料)。

## 七、實習內容：

- 1、瞭解本中心歷史沿革、組織架構、使命、願景及各單位服務與方案業務介紹。
- 2、弱勢家庭或兒童、少年、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社區服務等之訪視、輔導及處遇。
- 3、社會工作間接服務：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議題操作、社區發展工作及志願服務等社會福利業務之參與及辦理。
- 4、方案規劃與參與執行：有關兒童少年、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性騷擾及社區發展等相關方案之規劃與參與執行。
- 5、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參與。
- 6、研讀專業參考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 7、教育宣導工作之觀察與參與。
- 8、讀書報告討論會、個案研討會、實習總評估座談會。

## 八、實習之督導與專業訓練：

- 1、目的：讓實習督導透過帶領實習生培養領導與督導能力、增加短期助手、增強自信、提高自我覺察和分析自己工作的能力。
- 2、擔任實習督導要件：社會工作師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本中心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3、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 1)各單位主管或督導指派資深工作人員擔任實習總督導。
  - 2)在實習總督導的規劃下，親自或分派實習督導帶領學生進行各項實習事宜。
- 4、實習督導的準備與注意事項：
  - 1)優先招收對青少年社會工作真的有使命與興趣且瞭解機構服務的實習生。
  - 2)要求實習生需有確實的實習計畫且內容需貼近機構的實際運作，避免樣板式的實習計畫
  - 3)各單位需要先設計好給實習生的基本訓練課程。包括機構組織與核心價值、兒少基本知識、各式工作表格、相關社福資源與使用辦法、開結案標準、青少年次文化、溝通技巧、倫理議題與規範…等。
- 5、實習總督導職責：
  - 1)瞭解相關督導之理論、原理、原則等有關文獻，加強督導教學能力。
  - 2)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的使命及專業的目標、精神，並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業務。
  - 3)瞭解實習生之實習計畫並與其討論並在需要時作計畫之修改。
  - 4)需在督導監督的範圍內，協助實習生進行方案設計與執行，依標準進行撰寫。
  - 5)需在工作許可範圍內，讓實習生陪同進行家訪、校訪、會談等，並要求實習生加以紀錄。
  - 6)需定期(至少兩週內)安排個督及團督，以協助實習生之專業學習成長。
  - 7)如需訪視或外出活動，應考慮實習生保險事宜。
  - 8)在督導過程中提供知識性的指導、技術性的示範與說明以協助實習生應對專業服務領域上遇到的困難與問題。
  - 9)閱讀實習相關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並予以回饋。
  - 10)反應實習生實習需求，增進其實習效能。需要時與學校督導聯絡，加強雙方對實習生的瞭解，適時解決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所發生的困難。
  - 11)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
  - 12)實習生有任何不當行為、難以溝通之處，務必和學校老師聯繫。

13)應找主管或其他資源討論自己的督導狀況，精進督導技巧。

#### 九、實習學生須知：

1、應遵守社會工作之倫理守則與本中心實習生倫理與安全規範。

2、應遵守本中心之各項規定：

1)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息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2)出席請勿遲到(5分鐘為限)，未能準時抵達機構時請先知會各單位實習總督導、連續遲到2次實習督導提醒並進入觀察期，總遲到次數達4次單位總督導關心並告知學校督導，第6次遲到通知校方退實習。

3)無故缺席二次以上通知校方退實習。

4)事假請於一周前向單位實習總督導申請，病假或無法預期之狀況，當天請假並檢附證明，並請本人自行請假！請假未能出席之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

5)嚴禁在無社工員同意的狀況下與服務對象獨處或進行單獨服務。若有處理個案事宜，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不得擅自做決定。

6)所有指定之紀錄與報告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7)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依本辦法第十二條進行處置。

#### 十、實習生面試：

1、面試內容：

1)各單位服務與實習內容簡介。

2)分單位面試，各單位實習總督導主導，瞭解學生之實習動機、期待及對本中心服務之瞭解程度以及學生對自我的認識。

3)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與社會服務相關經驗。

4)學生回饋及問題時間。

2、甄選標準：

1)提供貼合本中心服務的實習計畫書者

2)對青少年社會工作有使命與興趣者。

3)具備參與機構實務的學習動機。

4)具備溝通與表達能力。

5)具備參與社會服務的態度。

#### 十一、實習評分：

評分依據：

1)出席狀況(20%)：出勤狀況之評估。

2)實習態度(20%)：學習意願與主動積極度、工作責任感、開放程度(接受批評或建議)。

3)專業倫理守則(20%)：專業界線、保密原則之遵行：

4)專業知能(20%)：記錄內容的詳實度、組織與分析能力、紀錄繳交之準時性

5)自我省察(20%)：專業自我覺知、自我優勢與弱點、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

十二、實習生不適任之處置：實習期間若未遵守本須知或有其他不適任情況、損害中心聲譽之行為，經中心同仁、督導提出實證，中心將與學校督導聯繫討論，視情節輕重決定是否調整

實習內容或終止實習。

#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 社工實習申請表

一、實習時間：\_\_\_\_\_學年度，暑期實習 上學期實習 下學期實習 \_\_月-\_\_月見習

二、申請實習地點：(請勾選)

單位名稱 (請擇一)	服務內容	
	暑期實習	期中實(見)習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研發室	青少年服務議題研發、發展特殊方案	青少年服務議題研發、發展特殊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士林北投區)	中心據點服務、青少年外展工作、籃球隊、興趣團體、暑期活動方案	中心據點服務、青少年外展工作、籃球隊、學校團體、校園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兒少據點	課後生活關懷、暑期活動、課輔、休閒活動方案	課後生活關懷、課輔、休閒活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大橋兒少據點	課後生活關懷、暑期活動、課輔、休閒活動方案	課後生活關懷、課輔、休閒活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觀馨園	兒少性剝削緊短安置服務	兒少性剝削緊短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保護服務方案	兒少性侵害保護服務	兒少性侵害保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	生涯探索、社團經營(籃球、樂團、烘焙)、多元能力課程、小實驗職場、職涯探索、媒合就業	生涯探索、社團經營(籃球、樂團、烘焙)、多元能力課程、小實驗職場、職涯探索、媒合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青少年個案工作、青少年外展工作、方案活動、學校/中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青少年陪伴休閒	青少年個案工作、青少年外展工作、方案活動、學校/中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青少年陪伴休閒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及監護個案追蹤輔導暨家庭處務服務	台北市中山區、大同區、社子次分區與新北市五股區、新莊區的兒少保護家庭及監護兒少之個案工作、宣導方案、團體工作、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行政工作	台北市中山區、大同區、社子次分區與新北市五股區、新莊區的兒少保護家庭及監護兒少之個案工作、宣導方案、團體工作、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行政工作

三、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系/所級	
行動電話		E-mail	

四、申請資料檢核：

實習申請表 自傳 實習計畫 修課記錄 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社工預計招收實習人數表

單位/部門	暑期人數	期中人數	
		(9月-2月)	(2月-6月)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少年服務中心	4	2-3	2-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3	2	2
<input type="checkbox"/> 好 young 少年創意基地	2	1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橋兒少據點	2	2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兒少據點	2	2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觀馨園	0	0	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性侵害保護服務方案	1-2	1	1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及監護個案追蹤輔導暨家庭處務服務	4	2	2